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丁允恭行為不檢案

~被彈劾人~

丁允恭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

~違失情節~

被彈劾人丁允恭於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，因職務之便，與記者 Y 女認識進而交往，詎竟恣意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與 Y 女發生性行為。兩人分手後，又貿然在臉書上傳與 Y 女之親密合照，使 Y 女擔心私密照外洩，產生工作困擾。被彈劾人身為高階公務員，未能端正舉止，潔身自愛，其行為放蕩輕率，有辱官箴，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，違失情節重大。

~懲戒法院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10 年 1 月 7 日彈劾後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上訴審判決丁允恭撤職，並停止任用參年。

彈劾案

